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40。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83页之综合损益账。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股息总额约41.76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4年8月派发的每股0.320港元的中期股息，2004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71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至5月24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8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6.15百万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52.53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2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45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46至第51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

平岳先生因退休而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孙昌基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及冯国经博士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是中国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中国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04年8月重组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

以下列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每股行使价 授出日期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4年 12月31日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04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74,414,229 (65.97%)
中国银行	6,974,414,229 (65.97%)
中银香港(集团)	6,958,973,925 (65.82%)
中银(BVI)	6,958,973,925 (65.82%)

- 注：
- 1. 中国政府于2004年8月成立汇金，并由汇金代表国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 3. 中银(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权益。中银(BVI)亦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 5.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4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馀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获联交所授出豁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各部门及附属公司。本集团设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

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阅。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本公司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该守则已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替代。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就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在适当时作出汇报。

审计师

本年度之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师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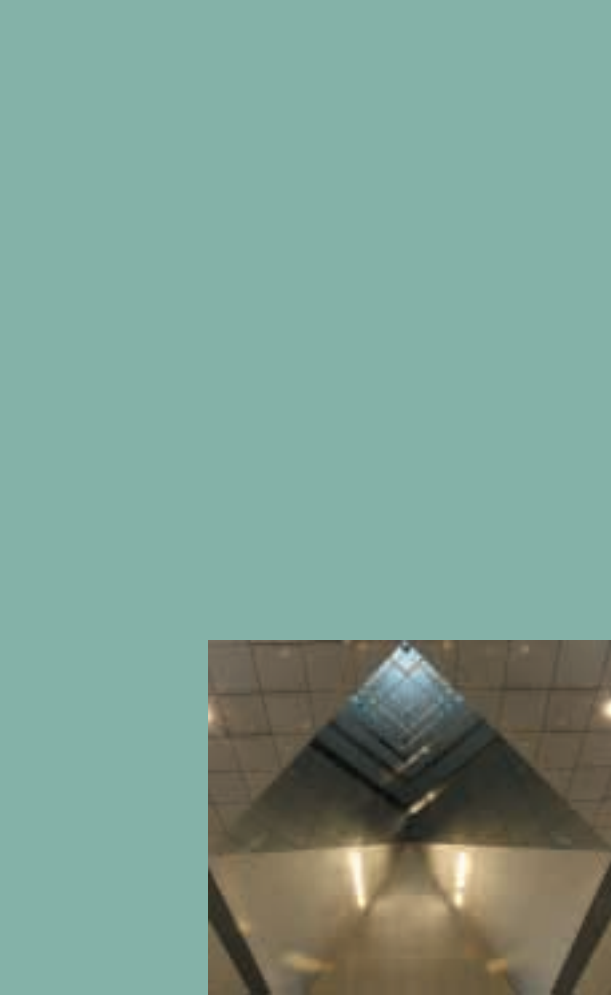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5年3月23日



优质
专业